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香港”）向农业银行申请450万欧元、150万美元及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1日；
- 3、公司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45-51号 其士大厦3楼308室；
- 4、董事：孙平范；
- 5、注册资本：9,169.38 万元人民币；
- 6、业务性质：贸易；
- 7、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8、慈星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5.88	37,703.46
负债总额	22,754.87	34,684.50
净资产	2,911.00	3,018.9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2,005.68	10008.26
利润总额	-281.90	103.33
净利润	-281.90	103.33

9、慈星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权利质押合同

-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2、出质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3、质押物：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7,000万元存单
- 4、债务人：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5、具体借款情况：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1	1,500,000欧元	2029年3月29日
2	1,500,000美元	2028年5月19日
3	3,000,000欧元	2028年5月19日

6、质押担保的范围：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 2、保证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慈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6、借款到期日：2029年5月27日

7、保证担保的范围：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披露日，公司为买方信贷担保、保证金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约为9,164.04万元（其中外币借款形成的担保金额以放款当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86%。其中：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2,109.52万元，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419.63万元，合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2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6,63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7%。

3、截至披露日，9个被担保客户还款出现逾期，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剩余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合计360.88万元。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上述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向9个逾期客户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除9个逾期客户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权利质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